

中原证券

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期末净资产为负数且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被出具保留审计意见、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等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大盛微电”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2	其他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涉及重大债务违约、因多项诉讼导致资金冻结、资产被查封等多项经营风险，公司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被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	是
4	公司治理	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大盛微电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06,514.88 元，公司已连续七年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53,582,759.7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2,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大盛微电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6,247,023.43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

2023 年度，大盛微电公司以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等原因将应付账款 983.19 万元核销转至当期营业外收入。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上述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始单据、合同、凭证以及核销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仍然无法获取除上述资料以外的其他审计证据，无法核实上述应付账款核销的充分性、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9.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2022 年 2 月 22 日，大盛微电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大盛微电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财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财建设尚欠大盛微电公司款项 3.75 亿元；由于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

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大盛微电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债务逾期未偿还、未按期支付员工薪酬，涉及较多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等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部分股权用于银行借款被质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流动资产的余额为 201,902,648.09 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396,485,162.00 元，该公司的流动负债高流动资产 194,582,513.9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6,974,215.72 元，其中被冻结的款项为 6,967,407.34 元，公司的流动性较差。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涉及重大债务违约、因多项诉讼导致资金冻结、资产被查封等多项经营风险，公司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被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

公司业务基本停工停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公司涉及大量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多次被列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等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部分股权用于银行借款被质押。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被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编号：（2024）豫 10 破预 1 号），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

定性。

4、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公司因涉及诉讼，存在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公司存在借用他人银行账户储存资金，将资金转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储存并使用的情况，公司银行账户使用不规范、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涉及重大债务违约、因多项诉讼导致资金冻结、资产被查封等多项经营风险，公司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被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中原证券

2025 年 4 月 29 日